



2006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你作为2006年10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致函，并请求你协助将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关于安全理事会2006年10月13日通过的第1716（2006）号决议发表的声明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拉克利·阿拉萨尼亚（签名）



2006 年 10 月 13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格鲁吉亚的第 1716 (2006)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2006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6 (2006) 号决议，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 2007 年 4 月 15 日。

该决议的草案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拟定，它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坚定不移地重申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所列的解决冲突各项原则。该决议提到的“博登文件”规定阿布哈兹的地位应当完全在格鲁吉亚境内加以界定，这自动排除了操纵该问题的任何可能性。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愿意提出更多的想法，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政治对话。

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呼吁完全符合格鲁吉亚方面提出的旨在开始和平进程的新倡议，其中设想冲突双方直接开展对话；利用现有但尚未实施的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机制；通过国际社会来修改和平行动模式；并在达到所有这些条件之后，双方愿意签署不使用暴力行为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再次敦促阿布哈兹方面正视必须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的问题。必须强调指出，根据该决议，遣返应当在阿布哈兹全境开展，同时充分保护人权，包括居住权和身份。决议还要求阿布哈兹方面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履行根据前几项决议作出的有关部署联合国警务顾问、建立人权办事分处和确保用本族语言向当地格鲁吉亚人教学的承诺。

该决议提到了格鲁吉亚方面在上阿布哈兹（科多里河谷）开展的警察活动。

有趣的是，该决议最后案文没有赞成俄国方面强硬的立场，即坚持无条件地谴责格鲁吉亚方面几乎所有的行动。

最后通过的决议规定指出，安理会反对该冲突区域紧张局势或相互不信任的扩大，因此，双方应避免采取可能产生危险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该决议明确承认，在科多里采取的行动，已产生一个新的现状。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多里河谷恢复巡逻，这种巡逻有助于实施原来通过的第 1462 和第 1494 (2003)、第 1524 和第 1554 (2004)、第 1582 和第 1615 (2005) 号决议的规定。众所周知，由于缺乏安全保障，而且犯罪分子在科多里河谷进行的袭击，从 2003 年以来一直无法在该区域进行巡逻。只是在

进行警察行动使该区域恢复宪政秩序和法治之后，格鲁吉亚方面才能够向观察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恢复监视该区域。

格鲁吉亚方面提供的安全保障使得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能够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阿布哈兹进行巡逻。正如原先所预料，观察员没有发现任何严重的违反事件，这再次表明，格鲁吉亚方面非常准确地履行它所作出的承诺。

至于该决议所提到的独联体维持和平人员的问题，毫无疑问，格鲁吉亚方面将根据格鲁吉亚总统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并按照格鲁吉亚议会的决议，在其主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大家应当明确知道，格鲁吉亚方面将在适当时候和情况下采取相关措施，完成它正面临的各项任务，确保修改和平行动模式，并更换国际部队现有的特遣队。

此外，应当指出，根据古阿姆集团成员国的倡议，持久冲突的问题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这使得我们能够向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该问题上，因此，有助于解决这些冲突。

我们希望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美国、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的代表）所发挥的关键和积极的作用。由于他们的努力，才通过了这份具有建设性和均衡的文件。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提到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大量贡献，格鲁吉亚方面曾经与这些成员国举行深入的协商，我们十分赞赏这些国家富有建设性的立场。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第比利斯